

国家税务总局阳山县税务局阳城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阳山税阳城分局 税通〔2023〕1458号

阳山崇象电力有限公司：91441823MA4UHB7E33

事由：未如实办理税务申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通知内容：请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

如限期内未如实报送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我分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